天津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重要基石，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尺，关系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民族未来。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全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根据《天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我市深入实施《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2013-2020年）》，圆满完成《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0-2020年）》健康领域目标任务，妇女儿童健康事业得到显著提升，我市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得到提高。

**1.妇幼保健法治建设更加完善。**2017年7月26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次修正，明确了各级政府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设立母婴保健专用资金项目等责任，明确了母婴保健服务的主要事项及建立母婴保健各项保障措施，为我市母婴保健事业发展和母婴保健服务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2.妇幼健康核心指标持续改善。**2020年，我市孕产妇死亡率为7.46/10万，与2015年8.1/10万相比，下降幅度为7.9%，低于全国16.9/10万的55.8%。婴儿死亡率为2.43‰，与2015年4.76‰相比，下降幅度为48.9%，低于全国5.4‰的41.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18‰，与2015年5.95‰相比，下降幅度为46.6%，低于全国7.5‰的57.6%。到2020年，我市妇幼健康核心指标已连续15年位居全国前位，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3.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管理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服务网底，三级医疗机构和医学院校为技术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女保健、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16个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增加人员编制378个，基层卫生机构妇儿保人员增加217人，进一步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成市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5家，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家，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家；建成区域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6家，区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6家，形成覆盖全市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保障母婴安全。

**4.妇幼健康状况得到改善。**2020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93.7%和92.7%，发现的妇女儿童常见健康问题得到有效监测和干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实施政府20项惠民项目，共覆盖妇女儿童 1932万人次，检出各类疾病167万人次并及时干预治疗，救助严重致死致残性疾病儿童600余人。强化三级预防措施，开展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启动实施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民心工程，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慢性病、孤独症筛查，眼保健视力检查等项目，做到早筛查、早干预、早诊断、早治疗，我市出生缺陷发生率持续控制在12‰以下，继续保持我市低婴儿死亡率下的低出生缺陷率，妇幼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5.取得良好的卫生经济学效益。**国家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对我市实施的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惠民项目进行的卫生经济学评价，成本效益比为1∶35.57，结果显示具有良好的卫生经济学效益。

（二）妇幼健康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十四五”时期，妇幼健康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国家发布了《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主题已从生命安全守底线，扩展到全面健康促发展。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把妇女儿童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新时代妇幼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大健康大妇幼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推进新发展时期妇幼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当前，妇幼健康事业面临新的问题需要解决：

**1.妇女儿童健康新需求不断增加。**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健康多元化需求旺盛，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强烈。妇女儿童健康需求持续增长，在保障妇女儿童生存问题的基础上，要满足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的健康需求。

**2.出现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新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妇女出现了孕产期心理健康问题，儿童出现了近视、孤独症、肥胖等问题，必须采取措施预防疾病发生。

**3.高质量发展对妇幼健康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做好新发展阶段妇女儿童健康服务，满足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对妇幼健康服务理念、服务能力、服务模式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保障公平可及的同时，要努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的质量内涵。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健康天津行动，以实施《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为主线，为本市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妇女儿童的健康福祉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发展思路，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生命全周期服务的发展模式，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以使命引领、目标引导、需求牵引、问题导向为原则，聚焦妇女儿童健康新需求、新期待，进一步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妇女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实现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8.5/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以下；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继续位于全国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1.加强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基层卫生机构妇儿保门诊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大投入、优化结构、提升服务能力。落实公卫人才健康守护计划，加强对妇幼保健、出生缺陷防控等专业人才的业务培训，竭力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

**2.实施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体系，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全面落实职责任务，促进妇幼保健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为抓手，坚持服务公益性，调动服务人员积极性，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安全、有效、便捷、温馨的妇幼健康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3.强化助产机构服务管理。**医疗助产机构加强科室、人员、管理制度等方面建设，强化助产技术管理，实施新生儿科医生进产房，推广无痛分娩，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严格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畅通绿色抢救通道，提高应急救治能力。提高助产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4.加快“云上妇幼”平台建设。**依托天津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立市级“云上妇幼”平台，加强远程医疗硬件配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广泛覆盖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在平台建设的基础上，依托平台建立完善“云上妇幼”工作机制，开展远程培训、远程指导、远程会诊等工作，促进妇幼健康优质资源下沉基层。

（二）全力保障母婴安全

**1.完善孕产妇保健服务。**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纳入社区居民健康档案，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为孕产妇提供孕期保健、产前检查、产后访视和健康教育与保健指导；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对高危孕妇建立台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及时发现、干预风险因素，防范不良妊娠结局。

**2.加强孕产妇专病管理。**开展孕产妇营养、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控制，实施早期筛查，对筛查异常孕妇进行诊断、监测、治疗，指导孕期膳食营养、运动原则，维持正常体重增长。开展孕产期心理健康状况筛查，及时实施异常孕产妇的心理干预，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心理健康。

**3.强化危急重症救治。**落实《国家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夯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层层压实责任，持续将区域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降至低水平。持续加强各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重救治中心能力建设，完善母婴救治一体化管理，形成上下联动、有效运转的危急重症救治网络。针对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助产技能、母婴急救、新生儿复苏等模拟实训，提升助产及新生儿科人员产时服务能力及水平，提高抢救成功率。

**4.加强围产医学质量控制。**发挥天津市围产医学质控中心作用，强化全市助产机构服务能力和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抢救中心救治水平的提升，提高均质化水平，在保障全市母婴安全、妇女生殖健康、防治产科儿科疾病上发挥积极作用。

（三）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1.深化一级预防。**全面加强婚前保健，完善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做好婚前检查、婚前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叶酸水平检测，科学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2.做好二级预防。**开展产前筛查及产前诊断，实施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提高染色体疾病的检出率。加强高风险孕妇管理，及时指导高风险孕妇产前诊断，对确诊病例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有效减少唐氏综合征等先天严重缺陷儿的出生。

**3.完善三级预防。**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听力筛查，开展儿童先天性白内障、髋关节发育不良、先天性心脏病、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孤独症筛查，预防和有效减少儿童残疾。加强对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和干预，加大对患儿的康复救助，改善患儿健康状态。

（四）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1.提升妇女儿童健康素养。**开展健康教育，结合每年国际妇女节、国际儿童节、世界母乳喂养周、世界早产儿日、世界自闭症关注日及全国爱耳日、爱眼日、爱牙日、预防出生缺陷日、残疾预防日等宣传日举办宣教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妇幼健康知识宣传。以群体科普和个体指导、线上和线下方式相结合，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在天津妇儿APP—母子健康手册、天津妇儿掌上通微信小程序、妇幼保健机构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普及维护妇女儿童健康的知识和技能，促进妇女儿童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2.推进妇女疾病防治。**开展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及常见妇科病筛查，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减少严重危害妇女健康的疾病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开展女性盆底功能筛查与康复指导，提供科学、规范以及个性化的阳性干预，有效减少妇女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开展孕产妇心理健康筛查服务，对可疑孕期焦虑及产后抑郁进行早期干预，保障母婴安全。

**3.促进儿童健康发展**。落实《国家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监测儿童体格生长发育和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开展早产儿保健与发育促进，实行早产儿专案管理，改善早产儿生存质量。开展学龄前儿童近视防控，对0-6岁儿童开展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早期发现影响视觉发育的眼病和近视的高危儿童，做好儿童早期防控。开展儿童慢性病危险因素筛查，早期发现慢性病的高危儿童或异常儿童，采取综合性干预，预防成人慢性病的发生。

（五）推进妇女生命全周期服务

**1.完善生育全程服务。**针对妇女各个生命时期的特点，完善服务链条，推动医疗保健机构广泛开展青春期保健、更年期保健服务，满足妇女不同时期健康需求。

**2.做好免费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落实基本避孕服务，做好避孕药具的免费发放，促进生殖健康各项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各阶段。

**3.加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艾滋病、梅毒孕妇所生儿童治疗率和随访率。

（六）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

**1.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落实《天津市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引导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建设，发展中医临床科室。到2025年，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原则上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

**2.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疾病诊疗和预防保健中的作用。**推动中医药治未病与妇幼保健服务深度融合，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疾病诊疗和预防保健中的作用，组织开展中药熏蒸、小儿推拿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成药用药培训，加强妇幼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3.加强妇幼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将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人才纳入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强化骨干人才培养，鼓励妇幼保健机构临床医师参加天津市西医学习中医高级培训班，学习中医，加强妇幼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将责任落到实处。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区实施方案，细化目标和措施，强化指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各项职责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女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要不断完善本市以妇女儿童保健服务机构为管理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工作网底、综合及专科医疗机构和医学院校为技术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为高质量促进我市妇女儿童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监管，规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管理，将其作为妇幼健康工作的重要内容予以重点部署、重点督促、重点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助产技术、产前筛查与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等工作的专项检查，规范执业行为，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执业，不断提升医疗保健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强化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妇女儿童保健服务政策和政府惠民项目，报道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妇幼健康工作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积极宣传、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提高人群疾病预防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开展监测评估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本规划的实施工作督导，对实施进度进行监测和评估，保障规划目标任务有序落实，对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积极推广。